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8,700	5,000	275,500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	392 万美元	3,92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瑞茂通持有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物产”）49%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城投”）持有德通物产 51%的股权，瑞茂通按照持股比例为德通物产提供不超过 392 万美元的担保，建德城投为德通物产提供不超过 408 万美元的担保。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2068 号，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德通物产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申请 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6030202204142652C-3，公司在 392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德通物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德城投在 408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德通物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

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011,726,408.33元；负债总额为6,003,318,450.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44,671,236.6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53,318,450.58元；净资产为2,008,407,957.75元；营业收入为10,661,114,750.02元；净利润为71,906,166.3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719,860,123.49元；负债总额为7,666,623,598.1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469,277,368.43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576,623,598.11元；净资产为2,053,236,525.38元；营业收入为9,334,665,875.91元；净利润为44,828,567.6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二)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4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庆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

专业机械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97,021,301.62元；负债总额为394,703,457.5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94,703,457.50元；净资产为102,317,844.12元；营业收入为1,016,182,179.77元；净利润为2,317,844.1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20,100,875.54元；负债总额为315,480,445.4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5,480,445.49元；净资产为104,620,430.05元；营业收入为944,300,505.62元；净利润为2,302,585.9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德通物产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德通物产49%的股权；建德城投持有德通物产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德通物产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392 万美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美元叁佰玖拾贰万元整（USD3,92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乙方行使追索权。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7,251.6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3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352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46%。无逾期担保情况。（涉及的美元担保额度适用汇率为：1 美元≈6.3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